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整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u>党委成员、纪委成员</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新增一条	第十三条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u>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委和纪委 第二节 党委职权 第三节 纪委职权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和工会 <u>（不再分节，全章以条款形式排列）</u>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u>，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u>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u>中国共产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委员，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u>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及经理层；公司董事、高管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u>	第一百零一条 <u>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u>，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新增一条	第一百零二条 <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u> <u>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u> <u>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u>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u>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u>，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u>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u>，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u>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u>
第一百零二条 <u>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权：</u>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研究讨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改革发展方案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事项应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	第一百零四条 <u>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u> <u>（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u>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任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u>(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 <u>(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u>(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 <u>(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 <u>(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 <u>(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文化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 <u>(八)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u>
新增一条	第一百零五条 党委研究讨论关于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党委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通过制定“三重一大”制度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及决策事项清单应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改革发展需要及本章程调整等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完善。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纪委履行以下职权： （一）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三）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
新增一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新增一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坚持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群团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围绕公司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建功立业，多为职工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发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为 5 名，由公司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公司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3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3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2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公司党委和 董事会负责。……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

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同步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